

强制清洁生产审核企业信息公开表格三

（“双有”企业）

企业名称	浙江乐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	法人代表	魏战江		
企业所在地 址	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滨海路 29 号				
使用（排放）有毒有害原料情况					
使用物 质名称	数量	用途	排放物 质名称	浓度	数量
二氯甲烷	276.11t/a	生产	二氯甲烷	0.15mg/m <sup>3</sup>	0.0146t
甲苯	71.93t/a	生产	甲苯	0.125mg/m <sup>3</sup>	0.0121t
危险废物的产生和处置情况					
<p>企业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活性炭、污泥、高沸物、废内包装物、废机油、废包装桶、废溶剂、废盐、废液等，贮存于危废贮存库内，全年危废产生量为 4374.8651 吨，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、浙江红狮环保股份有限公司、浙江凤登绿能环保股份有限公司、温州市环境发展有限公司、浙江台州市联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温岭市亿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、东阳纳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等进行处置。</p>					
依法落实环境风险防控措施情况					
<p>公司已编制完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(已按照要求备案)，并按照应急预案的规定，定期进行环境事故应急演练；公司已形成了应对突发环境风险事故的应急小组，责任分工明确，各司其职；公司配备了一定量的应急物资，经过专家评估符合应对突发环境事故响应行动条件和要求。</p>					